

# 最新读张爱玲有感 张爱玲散文读后感(实用6篇)

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，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，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，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。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？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，我们一起来看看吧。

## 读张爱玲有感篇一

读张爱玲的散文有如看一条小溪，娓娓流过满是青草红花的两岸，即使遇着一两处突兀的山石、三五个湍急的湾，那碰击也是极温柔婉转，但你又绝不会觉得它肤浅，因为溪底有柔长的水草和招摇的小鱼……又如沐浴在夜深时的月色中，宁静、苍凉、缥缈，偶起的冷风吹在脸上，禁不住打个寒颤。

天才梦、心愿、秋雨、说胡萝卜、谈跳舞、谈女人、谈画、论写作、谈吃穿、谈周围的人事……她仿佛一个隐匿在角落的看客，安静地欣赏着眼前的一小块风景。哪管它此外天翻地覆，山河破碎。

她用的虽然是一些人生的边角料子，却在边角料的内面衬上昂贵的皮里子，把它做成了一朵好看的花。《有女同车》讲的是自己在电车上见闻几个女人议论各自的恋人或儿子。前面是大篇幅的素描，那些是边角料子；最后一句是里子：“电车上的女人使我悲怆。女人……女人一辈子讲的是男人，念的是男人，怨的是男人，永远永远。”一下子新意翻出，化俗为雅。把日常生活的一个片段陌生化，再添上一笔意味深长的点染。摹写生活易，将生活陌生化也不难，难的是最后的一笔点染。这正是张爱玲的功力。

还有一类张爱玲的散文篇章，简直就是直接截自原汁原味的

生活，比如《炎樱语录》。其记载的是张爱玲的好友炎樱的一些妙语。“我的朋友炎樱说：‘每一个蝴蝶都是从前的一朵花的鬼魂，回来寻找它自己。’”；“炎樱描写一个女人的头发，‘非常非常黑，那种黑是盲人的黑。’”。显示了女性的才华和机智，是赞许的意思。

这类散文虽然是直接摘自生活，但这种截取本身就体现了一种艺术的眼光。

张爱玲的散文几乎篇篇都有一些个让人叹为观止的比喻，它们散见于文字行间，如落花依草，令文章增色不少。“她的脸型扁凹，脸上是一种风干了的红笑，象一个小姑娘羞涩的笑容放在烈日底下晒干了的。”（《华丽缘》）这是写一个老妇人的笑。在《爱》这一篇短小的散文里，看张爱玲是如何阐释“爱”的：“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遇见的人，于千万年之中，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，没有早一步，也没有晚一步，刚巧赶上了，那也没有别的话可说，惟有轻轻的问一声：‘噢，你也在这里吗？’”寻不着山盟海誓、天荒地老的缠绵，只独独问一声：“噢，你也在这里吗？”令人感动，耐人寻味。

在现代作家中，钱钟书的比喻幽默、旁逸斜出，偏知性；而张爱玲的比喻精致、清丽、寒冷彻骨，偏理性。我以为，这是因为钱钟书把人生当游戏，张爱玲视人生如寄。

“长的是磨难，短的是人生。”（《公寓生活记趣》）“时代的车轰轰地往前开。……我们只看见自己的脸，苍白，渺小：我们的自私与空虚，我们恬不知耻的愚蠢，谁都像我们一样，然而我们每人都是孤独的。”（《烬余录》）在张爱玲的眼里，人是孤独、可怜、痛苦的；人生苦短，不如及时行乐。所以，“呵，出名要趁早呀！来得太晚的话，快乐也不那么痛快。”《传奇再版序》）所以，“能够不理会的，我们一概不理睬，出生入死，沉浮于最富色彩的经验中，我们还是我们，一尘不染，维持着素日的生活典型。”（《烬余录》）但是，在她那些沉迷于小欢悦的文字里，又不时飘过烟云一般的伤

感。“但是可以更分明地觉得自己的手，在阳光中也是一件暂时的东西……”（《华丽缘》）“个人即使等得及，时代是仓促的，已经在破坏中，还有更大的破坏要来。有一天我们的文明，不管是升华还是浮华，都要成为过去。”（传奇再版序）

“我不喜欢壮烈。我是喜欢悲壮，更喜欢苍凉。”“苍凉之所以有更深长的回味，就因为它像葱绿配桃红，是一种参差的对照。”（《自己的文章》）正是因为这样一种审美偏好，在张爱玲的散文特别是那些较长的散文里，总会有意无意地转入顾影自怜，感时伤世，营造出一种孤独、凄怆而又美丽的氛围。这样的句子段落在她的散文里俯拾即是：

我想道：‘这是乱世。’晚烟里，上海的边疆微微起伏，虽没有山也像是层峦叠嶂。我想到许多人的命运，连我在内的；有一种郁郁苍苍的身世之感”。（《我看苏青》）

“古代的夜里有更鼓，现在有卖馄饨的梆子，千年来无数人的梦的拍板：‘托，托，托，托’——可爱又可哀的年月呵！”（《私语》）

人生恐怕就是这样的罢？生命即是麻烦，怕麻烦，不如死了好。麻烦刚刚完了，人也完了”。（《论写作》）

“从人头上看出去，是明净的浅蓝的天。一辆空电车停在街心，电车外面，淡淡的太阳，电车里，也是太阳——单只这电车便有一种原始的荒凉”。（《烬余录》）

张爱玲写的是不彻底的人对乱世的无可奈何，对岁月的屈服。他们不配享有悲壮，然而到底是苍凉的。

因为是乱世，所以执着于日常生活；毕竟是乱世，又摆脱不了茫茫的末世感，怀着末世感，珍惜每一个日子，仿佛看夕落时分的风景，苍凉而美丽。这就是张爱玲散文的魅力。张爱

玲后期的散文正如她说自己：“我也只能象一朵花一样静静地老去枯萎……”

在这个日益浮躁的时候，我们渴望一种俗而雅，雅而俗，思之泪落而又穿越灵魂的感动——象张爱玲的散文。

## 读张爱玲有感篇二

我挺喜欢看张爱玲的小说的，但是有时候感觉人物的性格非常难揣测。

她的成名小说好像是《倾城之恋》，但是我更喜欢《第一炉香》。其实两篇都写的是一个题材，大背景也差不多，人物背景和境遇不同而已。

《第一炉香》写的是薇龙只身在香港读书，由于生活拮据，不得已来投靠做过姨太太，现在是上流社会交际花的姑姑。

一次偶尔机会认识了乔琪乔，一个混血的，上流社会的公子哥。她明知他不过是个富家花花公子，但还是爱上了他。为了和他在一起，接受姑姑的安排。后来她如愿和乔琪结婚。但还是忙碌，为姑姑弄钱，也为乔琪弄钱。

整个故事里，我最不能明白的就是乔琪乔这个人。

张爱玲小说里，对女性的心理都有很细致的描写，但是对男人的心里总是怀着揣测。并不做具体的描写。

乔琪这个人，如果说他不爱薇龙，但“他从来没有对她说过谎”；但是，如果说他爱薇龙，却看着薇龙为了他在上流社会交际也不心疼不顾及。就像他说的，自己过惯了舒服日子，又没什么本事，父母子女又多，像他这样不受宠的，也不会分到多少财产。因为这样吗？真是不明白他怎么想的。

为了好日子就什么都不管吗？想不明白，也许也只有张爱玲才能说明白吧！

### 读张爱玲有感篇三

唯其因为是一年到头难得的事，乡下人越发要做出满不在乎的样子。众口一词都说今天这班子蹩脚，表示他们眼界高，看戏的经验丰富。一个个的都带着懒洋洋冷清清的微笑，两手拢在袖子里，唯恐人家当他们是和小孩子们一样的真心喜欢过年。开演前一天大家先去参观剧场，提起那戏班子都摇头。唯有一个负责人员，二三十年纪，梳着西式分头，小长脸，酒糟鼻子，学着城里流行的打扮，穿着栗色充呢长袍，颈上围着花格子小围巾，他高高在上骑在个椅子背上，代表官方发言道：“今年的班子，行头是好的——班子是普通的班子。可是我说，真要是好的班子，我们榴溪这地方也请不起！”

闵少奶奶对于地方戏没什么兴趣，家下人手又缺，她第二天送了我回去。这舞室不是完全露天的，只在舞台与客座之间有一小截地方是没有屋顶。台顶的建筑很花哨。中央陷进去像个六角冰纹乳白大碗，每一只角上梗起了棕色陶器粗棱。戏台方方的伸出来，盘金龙的黑漆柱上左右各黏着一份“静”“与”“特等”的纸条。右边还高挂着一个大白鸣钟。

台上自然有张桌子，大红平金桌围。场面上打杂的人便笼手端坐在方桌上首，比京戏里的侍役要威风得多。他穿着一件灰色大棉袍，大个子，灰色的大脸，像一个阴官，肉眼看不见的可是冥冥中在那里监督着一切。

下午一两点钟起演。这是我第一次看见舞台上真的有太阳，奇异地觉得非常感动。绣着一行行湖色仙鹤的大红平金帐幔，那上面斜照着的阳光，的确是另一个年代的阳光。那绣花帘幕便也发出淡淡的脑油气，没有那些销洋庄的假古董那么干净。我想起上海我们家附近有个卖杂粮的北方铺子。他们的

面粉绿豆赤豆，有的装在口袋里，屉子里，玻璃格子里，也有的装在大瓷瓶里，白瓷上描着五彩武侠人物，瓶上安着亭亭的一个盖，瓷盖上包着老蓝布沿边（不知怎么做上去的），里面还衬着层棉花，使它不透气。衬着这蓝布垫子，这瓶就有了浓厚的人情味。这戏台上布置的想必是个中产的仕宦人家的上房，但是房间里一样还可以放着这样的瓶瓶罐罐，里面装着喂雀子的小米，或是糖莲子。可以想象房间里除了红木家具屏风字画之外还有马桶在床背后。乌沉沉的垂着湘帘，然后还是满房红焰焰的太阳影子。仿佛是一个初夏的下午，在一个兴旺的人家。

一个老生坐在正中的一把椅子上，已经唱了半天了。他对观众负有一种道德上的责任，生平所作所为都要有个交代。

我虽听不懂，总疑心他在忠君爱国之外也该说到赚钱养家的话，因为那唱腔十分平实。老生是个阔脸的女孩子所扮，虽然也挂着乌黑的一部大胡须，依旧浓装艳抹，涂出一张红粉大面。天气虽在隆冬，看那脸色似乎香汗淫淫。他穿的一件敝旧的大红金补服，完全消失在大红背景里——本来，他不过是小生的父亲，一个凄惨的角色。

他把小生唤出来，吩咐他到姑母家去住一向，静心读书，衙门里大约过于吵闹。小生的白袍周身绣蓝鹤，行头果然光鲜。他进去打了个转身，又换了件柠檬黄满绣品蓝花鸟的长衣，出门作客，拜见姑母。坐下来，便有人护惜地替他把后襟掀起来，高高搭在椅背上，台下一直可以看见他后身大红裤子的白裤腰与黑隐隐的汗衫。姑侄正在寒暄叙话，小姐上堂来参见母亲，一看见公子有这般美貌，顿时把脸一呆，肩膀一耸，身子向后一缩，由拍板帮着腔，竟像是连了打两个噎。然后她笑逐颜开，媚眼水灵灵地一个一个横抛过来；情不自禁似的，把她丰厚的肩膀一抬一抬。得空向他定睛细看时，却又吃惊，又打了两个噎。观众噗嗤噗嗤笑声不绝，都说：“怎这么难看相的？”又道：“怎么这班子里的人一个个的面孔都这么难看？”又批评：“腰身哪有这么粗的？”我所了很觉

刺耳，不免代她难过，这才明白中国人所谓”抛头露面“是怎么一回事。其实这旦角生得也并不丑，厚墩墩的方圆脸，杏子眼，口鼻稍嫌笨重松懈了些；腮上倒是一对酒涡，粉荷色的面庞像是吹涨了又用指甲轻轻弹上两弹而侥幸不破。头发仿照时行式样，额前堆了几大堆；脸上也为了趋时，胭脂擦得淡淡的。身穿鹅黄对襟衫子，上绣红牡丹，下面却草草系一条旧白布裙。和小生的黄袍一比，便给他比下去了。一幕戏里两个主角同时穿黄，似乎是不智的，可是在那大红背景之前，两个人神光离合，一进一退，的确像两条龙似的，又像是端午节闹龙舟。

## 读张爱玲有感篇四

前几天，看完了一本张爱玲的散文集《流言》。就想着写点什么以便将来证明我确是读过这样一本书。想这样一直坚持下去，等到将来回头来看的时候，或许会有点好学之类的感觉，这样记录我的一些什么东西吧。

关于张爱玲，是许久以前便耳熟了的。知晓她很小便阅读了许多中外名著，很是感慨。有心效仿，可惜客观主观环境都坚持不住。记得有那段时间读书格外疯狂，不管中国的国外的，枯燥的有趣的都拿来读，想着开卷必定是有益的。后来，高考蜂拥着一大堆压力奔涌而来，我心慌意乱，抛开其他，只沉默着与他对应。高考过后，像是久久被囚的劳犯突然被释放，又把所有都放下了，只想着我累了这么些年，念书念得我疲累的很，应该放松释放了去。所以那些感兴趣的书籍也就搁在了那里。上了大学，不知识怎么的，被各种东西干扰着，倒失了以前的那些兴致。甚至一年多以前买的书都还未翻动。现在想起来，它们就呆在那个角落里，那么的凄凄冷冷，无人怜惜，倒是我的罪过大了。

只是可惜，《流言》是前几天看完的。记得刚看完那会，心里感触诸多的。在翻阅期间也有许多启发。这会隔了这好几天，一些感觉都淡了，学习上忙着赶作业，上课，担忧期末

考，不知怎地就把我的那些感慨挤到了未知的角落，如今便翻不出许多来了。且就着还仅存的这点写写吧，等有机会必定好好在温习一遍，或许更会有温故而知新的收获呢。

张爱说，想要写本自传，一吐自己心里憋着的话，可是觉得希望渺茫，便还是随时随地的把自己的事写出来，免得压抑过甚……看到此处，便觉得说到了我的心里一般，心想着我也就这样随时随地的说说写写我自己的唠叨话吧，等老了来看便是另有一番风味吧。

## 读张爱玲有感篇五

常规、长态、日常生活，往往会使人不知不觉的迷失本性，丢失自我。

当“突发”降临，人们措手不及的时候，反而会在忙乱中真情流露。这种流露出来的“真我”，显现了人类自身固有的“最美”。

所以大喜大悲、怦然心动、劫后余生的瞬间，才那么让人感动、心动。真实，真实的自我，竟成为了我们永远追求的梦。

哀也罢、叹也罢，想来想去，真我就在不知不觉流逝的日子中被一层层的包裹起来，愈包愈厚，到最后，连自己都不知道哪一层下面是真实的自己了。层层的包裹日积月累下来已经连皮带肉，真要揭掉，会是彻骨之痛。

也有例外，这就是面对突发，当生活的层层包裹在突发面前一下子失去了意义的时候，真我一下显现出来。反正那些包裹也没有了存在的价值和意义，生命都朝不保夕，就让“真我”站出来畅快一回吧。

只可惜，当生活又恢复了常态，日子又开始了它的周而复始，人们又自觉自愿的钻进那层层的包裹，将真我更深的藏在里



面，又一切如旧。人生，多么的滑稽啊！

张爱玲的《封锁》将这种滑稽演绎得入木三分，她说：“封锁期间的一切，等于没有发生，整个的上海打了个盹儿，做了个不近情理的梦”。好一个“不近情理”，人性就是在近情近理中一点点的磨失掉了。

70年前一个23岁女子写的故事，让如今成年的我读起来由衷地感叹：好一个精灵透彻的女子！同时又深深地为之叹息：喜欢她文字的人多，懂得她的人却那么少。因此，她的一生无比寂寞，纵有万种风情，又能与谁说？过多的才华，给她带来的是自信，不是快乐。

“她在自己的`卧室里独自凭窗，孤独且不被了解，像一颗孤星，幽微的发着冷光，温暖不了她自己。”

## 读张爱玲有感篇六

1. 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要遇见的人，于千万年之中，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，没有早一步，也没有晚一步，刚巧赶上了，没有别的话可说，惟有轻轻地问一声：“噢，你也在这里？”

夜读发现据说是张爱玲的这两句。文艺女青年为什么这么喜欢张爱玲，也就有了答案。

我读不了红楼梦，也就读不了这一类型的书。我觉得无论如何，那是在大观园里面的鸡毛蒜皮的小事，猜度揣摩的小心思，一个小地方钻来钻去没有意思。还不如李逵双斧一挥，诸葛亮羽扇一指，杀它个落花流水。

但是人总是有些小心思需要安抚，总有些小情怀需要抒发，这些安抚和抒发需要用很细很细的笔去描，用很巧很轻的颜色去写。让人家在细腻转承中感受到里面的机灵劲。

张爱玲就是有这个本事。

一般的狗血女作家写得很细腻，但不机灵，写得很敏感，但是不上档次，可以有很多很多的电视剧，但没有一出不是一次性消费品，没有把玩的余地。

“于千万人中遇到你”一句，从佛学中偷来的，用在爱情上很合适。跟你遇见原是有万般机缘，就是这个意思，但用了很细很细的工笔来描，用很铺陈的颜色来排比，觉得很芳香入口，浓淡皆宜。

仿佛是认识已久，只是隔断了数重轮回，此次相见，也是命中注定。巧到了极点，也轻到了极点。真是女儿家心思，很细，很温柔，被动的，但心里却有一团火。

“很低很低”那一句，也是一个验证。曲折迂回，让到了无限远，然后慢慢的兜回来，还开出了一朵花，你说是不是很细很细，是不是很温柔很温柔，是不是虽然很细很温柔，但里面有一团火焰，化身出来，成为了一朵非常鲜艳亮丽的花儿。

我无法知道摘下来的是不是就是张爱玲写的。我没时间钻进去，没时间读。尽管我似乎有的是时间。